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印刷廠 函

地址：412031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
聯絡人：陳文芳
電話：04-24953126 #248
Email：terrisa@ppmof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財印產字第11022509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4月30日全國代售點補假、停售統一發票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行政總處公告「勞動節之補假及軍人節之放假或補假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告「中華民國110年銀行業休假期日期表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年5月1日勞動節逢星期六、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補假1日，將採系統訊息通知全國代售點請於「110年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」標註該日補假及宣導公告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副本：

廠長李孝春